

#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6月27日14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董事长万连步、董事张晓义、高义武、陈宏坤、崔彬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王蓉、王孝峰、祝祖强、吕晓峰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〈增资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国际金融公司以7000万美元的金额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金丰农服”）增资。此次增资分两次认购，第一次认购价款5000万美元，第二次认购价款2000万美元。

同时，同意公司及金丰农服承担与《增资认购协议》项下的相关义务，包括授予国际金融公司出售权，并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在适当时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与国

际金融公司签订〈增资认购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〈贷款协议〉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临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金丰公社”）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《贷款协议》，金丰公社向国际金融公司申请不超过13,000万美元的贷款，贷款利率为6个月LIBOR+2.1%，贷款期限为10年。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丰公社履行其在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的《贷款协议》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，并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协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〈贷款协议〉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